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 小港肉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 GDGC1811SG01

招标人名称 : 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602060919200124089，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3767102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必须比投标截止时间提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四、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标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我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4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的委托，就小港肉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承包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GC1811SG01

二、项目名称：小港肉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三、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小港肉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最高限价：人民币 270 万元。

3、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四、承包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①资质标准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承接工程。具体原则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执行。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

明》，《信息公开证明》可不取库，提供纸质文件即可。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5、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投标人隐瞒不报一经发现，即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6、投标人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承包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

1、请投标人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招标文件售卖登记表》（www.gdgongcai.com 网站下载）

五、符合资格的承包商应当在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7室，联系电话020-38083016）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06日09时30分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515室

八、开标时间：2018年12月06日09时30分

九、开标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

标有限公司 515 室

十、联系事项

招标人：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37 号金龙大厦 16 楼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20-84360266

邮编：51023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20-38083016

传真：020-38856043

邮编：510501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u> 招标代理： <u>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u>
2	2.2	工程名称	<u>小港肉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u>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市海珠区长安西街19号首层。</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u>
5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6	2.2	质量标准	<u>合格。</u>
7	2.2	招标范围	<u>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8	2.2	工期要求	<u>施工总工期为90日历天。</u>
9	3	资金来源	<u>自筹资金。</u>
10	5.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8.1	招标答疑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提出。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4	16	投标担保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p> <p>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天河支行 账号：120906376710202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GDGC1811SG01 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p> <p>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15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5</u> 套，开标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
16	19.1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2018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p> <p>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p> <p>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515 室。</p>
17	31.1	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u>10%</u> 。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约定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0-100万元1.5%、100-500万元0.8%、500-1000万元0.45%的费率做差额累进计算，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8600.00）</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p> <p>账 号：3602060919200124089</p>
19		开标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u>5</u> 名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名，其余 <u>4</u> 名专家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		信息发布媒体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p> <p>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gzg2b.gzfinance.gov.cn）</p> <p>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p>
22		开标信封	<p>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u>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u>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p> <p><u>“开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u></p>

(一) 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1.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 1.6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7 “电子文件”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3.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明确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格式要求。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清单、图纸等)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时间内将问题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答疑纪要发放给已购买招标文件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最后发布发出的答疑会议纪要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网站发布。招

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相关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五部分组成，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13. 投标总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总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招标人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

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及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及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及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人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及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以事先公开征集的方式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总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投标担保应当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担保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所有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3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16.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16.4.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16.4.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7.2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2.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
-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2.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监督管理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 开标

详见第四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就规定的内容在相关网站公示 3 日。

27.2 公示期满，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对外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等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支付本工

项目前期的调研、设计费等。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小港肉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2、最高限价：人民币 270 万元。

3、招标内容：小港肉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本工程拟分两期进行，中间将间隔，每期 45 天左右，准确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二、升级改造装修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材料要求

1、**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执行但不限于：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中标人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工程保修要求：

(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2 天内修复。2 天内无法完成修理的应与招标人协商一致后实施。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5)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具体要求详见保修合同。

4、工程竣工结算要求：

中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予结算。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四、付款条件及合同价款及调整方式

1、付款条件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并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支付预付款给中标人。

(2) **工程进度款：**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50%；

(3)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100%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80%；

(4) 中标人清场撤场、且竣工结算经招标人审计部门审核确认，且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工程结算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 施工期间若增加工程量，不调整进度款的支付，由招标人在结算时一并支付。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违约，招标人按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定并按要求清场撤离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7)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审定、结算尾款支付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招标人相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后将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中标人。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七天内向招标人缴交此费用。

(8) 中标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提供有效的工程税务发票。

(9) 款项支付时间如遇法定假期，时间相应顺延。

2、合同价款及调整方式：

(1)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结算时以经招标人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造价作为工程结算价。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期间的答疑补充等资料所包括的工程范围进行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措施项目费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报价中），工程量按实结算。即使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投标文件中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调整。工程款的支付、结算、合同价款调整方式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

(3) 如中标人未能采购到所报价材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占该项材料总价 10%的价款作为违约罚款，并有权指定中标人采购满意的产品，报价价格不变。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内注明材料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品牌，则须使用招标人指定的产品，报价价格不变。

五、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招标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招标人将就近提供施工供水、施工用电接驳点。中标人应自行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结算时按实扣除。

3、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工程竣工验收后，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立即清理干净工地现场。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4、中标人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楼地面成品及电梯内装饰，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损坏，中标人应无偿修复；③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如发生施工人员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招标人将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5、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施工现场不得有明火，施工人员不准在施工现场吸烟，每发现一个烟头扣罚中标方 200 元工程款）、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

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且招标人将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20%。

6、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须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施工。凡在工地现场及校区范围内由于中标人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且招标人将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7、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报名时所派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组织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由招标人留存办理各项施工手续。从开工之日起，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负全责。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招标人请假，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离开。若不能按上述要求执行，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扣履约保证金的 5%，缺勤扣罚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 20%的则取消该公司和该项目经理继续参与招标人其他工程采购的投标资格。

8、中标人必须坚持按操作规范施工。如有质量未达到设计标准及验收规范的，中标人须无条件返工至质量合格，同时，招标人可视情况轻重对中标人处以总价 5%以下的罚款。

六、其他须知

1、投标人收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后应进行校对，若有文件不全、不清楚或疑问者，请书面打印疑问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招标机构。答疑所作的解答和有关补充修正均以答疑纪要文字为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均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地形、周围环境，掌握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包括没有完全响应工期、工程范围、质量要求、主材品牌、违约责任、以及评标委员会认

定的其他的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招标人不对投标人错误理解招标文件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4、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守执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没收报价保证金。

5、拆除工程拆出来的可回收物料应按招标人要求堆放，交由招标人处理。其余废料由投标人负责清理外运。

附件：图纸（另册）

附件：工程量清单（另册），具体采购人发出的电子版为准。

第四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总则

1.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 开标

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成立。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招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3.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单位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有关澄清文件的原件封存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备查，复印件在评标结束当日工作时间内（评标结束时处于非工作时间的，应于下一个工作日 12:00 时前）由招标代理机构转交该项目招标人监督部门处。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文件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涉及相应情形的投标企业在接到通知后二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作出书面澄清。

4.2 对于 4.1 以外的其他情况，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两人以上（含两人）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4.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

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4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4.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定标

5.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5.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综合评估法

1. 开标和评标程序

- 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 1.3 投标文件资格和有效性审查；
- 1.4 技术详细审查评分；
- 1.6 商务详细审查评分
- 1.7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
- 1.8 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 1.9 技术标、商务标及经济标汇总得分，并按照总分高低排序；
- 1.10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2. 开标细则

- 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2 由招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 2.3 细则
 - 2.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2.3.2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担保；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数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 2.3.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开标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3. 评标细则

3.1 评标委员会标书的评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该评标委员会人数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3.2 权重分配 技术分权重 50%，商务分权重 20%，经济分权重 30%。

3.3 投标文件资格及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一《资格审查表》、附表二《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资格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

3.5 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四《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资格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详细审查，评出商务分。

3.6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3.6.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6.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6.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6.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

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3.6.5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3.6.6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3.6.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7 投标文件经济标的评分

3.7.1. 以通过投标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当进行价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5 家时，直接取其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剩余的报价所得的平均值为基准值。

3.7.2. 等于基准值的投标报价为满分，高于基准值的投标报价则按其比例，每高于 1%减 2 分（精确到 0.01），每低于 1%减 1 分（精确到 0.01）。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价格评分。

3.8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商务分×商务分权重+经济分×经济分权重”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先。总分和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的先后。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经济标评审报告。

3.9 若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三) 附表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附表二：有效性审查表

附表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附表四：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投标人隐瞒不报一经发现，即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提供书面声明
6	投标人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未低于成本价。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响应程度	4	对本项目内容、施工条件及掌握程度： ● 对本项目内容、施工条件理解透彻，掌握程度高，得4分； ● 对本项目内容、施工条件理解及掌握程度一般，得3分； ● 对本项目内容、施工条件理解及掌握不全面，得1分。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 ● 优：6分； ● 良：3分； ● 中：1分； ● 差：0.5分； ● 未提供得0分。
3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情况： ● 施工方案和主要专题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晰且先进、合理，可操作强，得15分； ● 施工方案和主要专题内容基本完整，叙述基本清晰且有一定先进性，可操作强一般，得10分； ● 施工方案可操作低，得5分。
4	质量管理措施	5	报价方案中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完整，职责是否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指标综合考量，各报价人横向对比： ● 质量管理措施完整、目标体系明确、措施有力得5分； ● 有质量管理措施完整、目标体系比较明确的得3分； ● 质量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 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5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5	从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整，职责是否分明，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防护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各报价人横向对比：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体系明确、措施有力得5分；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 ● 体系及措施欠完整的得1分； ● 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从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保证计划实施等综合考量。 ● 优秀（关键路径准确、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5分； ● 良好（关键路径基本准确、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 措施一般得1分， ● 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7	合理化建议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实际对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措施完善，具有经济效益，综合评价优的得 10 分；● 结合实际对该项目提出一般合理化建议，措施一般，一般具有经济效益，综合评价中的得 7 分；● 结合实际对该项目不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措施差，不具有经济效益，综合评价差的得 4 分；● 无提供，得 0 分。
合计		50	

备注：

-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5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职责划分明确、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职称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清晰、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建筑施工类专业职称人员的等级和数量进行横向比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员配备等级高及数量充足合理、职责清晰、组织架构完善的为优，得 5 分； ● 人员配备等级及数量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职责较清晰、组织架构较合理的为良，得 3 分； ● 人员配备等级及数量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要求，组织架构基本合理的为中，得 1 分； ● 人员配备不满足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要求，组织架构不合理的为差，得 0 分。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4	<p>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 200 万元或以上同类施工业绩，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p>
3	履约能力	2	<p>对比投标人 2016 和 2017 两年经营财务状况（以提供 2016 和 2017 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对比最优得 2 分，次之以 1 分递减，扣完为止。</p>
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p>
5	企业信用	6	<p>企业自 2013 年来获得过“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称号，连续5年以上（含5年），得6分；每少一年以1分递减，扣至0分为止，本项最高分为6分。
	合计	20	

备注：

- 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计0分。
-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经济标评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A (元)				
计算参考数据	招标控制价： 元； 评标参考价 (B)： 元			
偏差 $(A-B)/B$ (%)				
减分				
得分 $(I=30-A)$				
得分排名次序				

备注：

将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A，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当进行价格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5 家时，直接取其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剩余的报价所得的平均值为基准值 B。等于基准值的投标报价为满分，高于基准值的投标报价则按其比例，每高于 1%减 2 分（精确到 0.01），每低于 1%减 1 分（精确到 0.01）。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价格评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30 分为投标报价满分；A 为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B 为投标报价基准值。

- (1) 当 A 等于基准值 B 时，价格得分为满分，即 30 分；
- (2) 当 A 高于基准值 B 时，价格得分 = $30 - (A - B) \div B \times 100 \div 1 \times 2$
- (3) 当 A 低于基准值 B 时，价格得分 = $30 - (B - A) \div B \times 100 \div 1 \times 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海珠区蔬菜食品公司

住所：

承包方（乙方）：

住所：

甲方将_____工程一宗发包给乙方施工，依据《合同法》、《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小港肉菜市场审计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海珠区长安西街19号首层。

（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四）承包方式：乙方按包人工、包材料（或不包、部分包）、包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总价包干方式承包。

本工程所需施工、运输、装卸等机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本工程不得转包或违规分包，确需分包的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二条 工期

本工程工期：____天，预定于_____年__月__日开工（以甲方开工通知书为准），于_____年__月__日竣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乙方应缴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自行向税务部门缴交。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原铁道部及相关部门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二）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工程质量验

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争创优质工程。

（三）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设计文件（若有）

- （一）____方须在开工前____日，向____方提供____套设计文件和图纸。
- （二）乙方要求增加设计文件和图纸份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在 2 日内组织现场核对。
- （四）非经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不能作为乙方施工依据。
- （五）变更设计由甲方按权限审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变更设计通知单为准。

第六条 双方驻工地机构及代表

- （一）甲方驻工地机构名称：_____，代表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乙方驻工地机构名称：_____，乙方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资质证书编号：_____。

乙方需变更项目经理的，事先应经甲方同意，并在到达岗位后 3 天内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 （一）派驻工地机构和代表，协调各方工作。
- （二）组织设计单位（若有）向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 （三）按本合同约定范围和要求，供应设备和材料。
- （四）按权限审批变更设计。
- （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 （六）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竣工验收交接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一) 负责办理建设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物等工作（若有）。

(二) 负责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所需的租地及补偿工作，解决施工场地道路条件（若有）。

(三) 负责办理环保、排污、噪音、卫生等管理许可（若有）。

(四) 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既有线改造过渡工程的施工方案，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若有）。

(五) 按施工需求，如期上足工程所需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

(六) 按期向甲方报送阶段性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工程统计报表，质量安全事故报表。

(七) 按本合同约定范围和要求，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检验、加工和管理。

(八) 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在铁路既有线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原铁道部关于既有线施工确保行车安全的有关规定并确保既有线运输生产安全，并承担因乙方野蛮施工等原因造成甲方运输生产中断的损失。

(九)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十) 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十一) 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花草保护并承担费用。

(十二) 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每日做到工完料清，不得影响甲方运输安全，在验收交付前应将建筑垃圾清运出现场。

(十三) 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文件，参加竣工验收工作。

(十四) 及时提报验工计价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十五) 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看守和维护，保证其完好状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费用。

(十六)工程竣工验收后,按规定承担工程保修责任。如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其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七)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原铁道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期延误

(一)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在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工程内容、原因及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审查,确属于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予以适当延期,不再另行补偿。

(二)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工程质量检查

(一)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兼)职质检人员,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和检查。

(二)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察、检验,不合格的工程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或修改,并承担返工或修改的费用。

第十一条 隐蔽工程检查和签证

(一)在通知甲方代表对隐蔽工程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

(二)乙方自检合格后,按规定格式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证及附件,于隐蔽前48小时,通知甲方代表到现场进行检查。甲方代表检查合格并在检查证上签字认可,乙方方可继续施工。若检查不合格或检查证及附件与实际不符,甲方代表不予签证,待乙方改正、重新检查合格后方予签证。

(三)乙方未按规定通知甲方代表到现场进行检查,需重做检查,检查及返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第十二条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无)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附表向乙方提供有关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二) 甲方在材料设备到货__日前将到货通知送达乙方,乙方应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验收后移交乙方。

第十三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一) 除按本合同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以外,其他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二)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并提供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出厂合格证、三包或保修证书及检验资料,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

(三) 由于乙方原因确需代用材料的,必须报甲方书面批准,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并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支付预付款给中标人。

(2) 工程进度款: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50%;

(3)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100%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80%;

(4) 中标人清场撤场、且竣工结算经招标人审计部门审核确认,且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工程结算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 施工期间若增加工程量,不调整进度款的支付,由招标人在结算时一并支付。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违约,招标人按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定并按要求清场撤离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

(7)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审定、结算尾款支付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工程结算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招标人相关部门出具

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后将剩余部分无息支付给中标人。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七天内向招标人缴交此费用。

(8) 中标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须提供有效的工程税务发票。

(9) 款项支付时间如遇法定假期，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款项应支付到乙方以下收款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户号：

(10) 乙方变更收款帐号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

(11) 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具发票本身的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诉讼的权力。若乙方未能提供合法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款。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一) 本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二) 工程达到验收（初验和竣工验收）标准时，乙方应按验收标准进行全面自验。工程自验合格后，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竣工验收的报告，说明本工程完成情况、验收准备情况，以及申请竣工验收日期。

(三) 现场初验：乙方应编制已完工程数量报告、下道料交接报告（若有），整理已完工程技术资料一式三份，交现场管理人员校实、甲方管理人员审核后，乙方在向甲方提出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前 7 天，交一份给接管单位，在办理末次验工前，交一份给甲方档案室。乙方不按时将资料交接管单位，按合同工期每拖期一天验交，扣减 2000 元（不再退还）。

乙方必须按期完成初验中提出的未完成工程，或者是工程质量有问题需要整治的工程。

(四) 正式验收：待乙方完成初验中提出的全部整改问题后，由乙方申请，

甲方安排正式验收。正式验收 10 天前，乙方应编制好包括正式竣工图、有关规定的图表、已完工程数量报告、已完工程技术资料、地亩资料等的竣工文件一式三份。正式验收后，甲乙双方签订《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末次验工：正式验收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办理末次验工和竣工决算。

第十六条 竣工决算

（一）本工程竣工决算由乙方负责编制，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决算文件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报告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乙方应按要求认真、及时向甲方提供财产交接资料。

（二）竣工决算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在工程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报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

（一）乙方因施工引起取土、弃渣、弃土、排污等，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如有变更，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应遵循国家、原铁道部及相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

（二）乙方应认真履行《施工安全协议》各项规定，在施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防护保障方案报甲方审查，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甲方据此向调度指挥部门申办封锁要点手续。

（三）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群众和行车及运输生产安全，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设置明显的照明、防护和警告标志，必要时指派专人看守，对于营业线施工地段应正确设置作业标志。

（四）在施工中遇有动力设备、高压电线、地下管道、压力容器、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体等情况，需要特殊防护时，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五) 因乙方责任造成行车事故、人身伤亡及各类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展开抢救,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六)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依法赔偿。
- 2、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无需另行赔偿。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违约金。
- 2、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违约处理

- 1、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
- 2、合同中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 10 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 3、如因一方违约而未能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

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或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其他

(一)如果乙方拖欠所雇用的民工工资叁个月以上，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查明，甲方有权根据监察部门的要求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二)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有异的，按补充协议执行。

经双方确认的电报、会议纪要、图表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机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2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3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5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投标人隐瞒不报一经发现，即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6	投标人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 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且未低于成本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有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否决投标。

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技术响应程度	4	对本项目内容、施工条件及掌握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本项目内容、施工条件理解透彻，掌握程度高，得4分； ● 对本项目内容、施工条件理解及掌握程度一般，得3分； ● 对本项目内容、施工条件理解及掌握不全面，得1分。 	见投标文件（）页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6分； ● 良：3分； ● 中：1分； ● 差：0.5分； ● 未提供得0分。 	见投标文件（）页
3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及对本项目的响应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方案和主要专题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晰且先进、合理，可操作强，得15分； ● 施工方案和主要专题内容基本完整，叙述基本清晰且有一定先进性，可操作强一般，得10分； ● 施工方案可操作低，得5分。 	见投标文件（）页
4	质量管理措施	5	报价方案中质量管理措施是否完整，职责是否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指标综合考量，各报价人横向对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管理措施完整、目标体系明确、措施有力得5分； ● 有质量管理措施完整、目标体系比较明确的得3分； ● 质量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 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见投标文件（）页
5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5	从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整，职责是否分明，单位工程安全防护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防护措施针对性是否合理等，各报价人横向对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体系明确、措施有力得5分；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 ● 体系及措施欠完整的得1分； ● 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见投标文件（）页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p>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从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保证计划实施等综合考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秀（关键路径准确、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5 分； ● 良好（关键路径基本准确、清晰、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 ● 措施一般得 1 分， ● 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 页
7	合理化建议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实际对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措施完善，具有经济效益，综合评价优的得 10 分； ● 结合实际对该项目提出一般合理化建议，措施一般，一般具有经济效益，综合评价中的得 7 分； ● 结合实际对该项目不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措施差，不具有经济效益，综合评价差的得 4 分； ● 无提供，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 页
合计		50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5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管理人员：职责划分明确、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职称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清晰、组织架构完善，拟投入建筑施工类专业职称人员的等级和数量进行横向比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员配备等级高及数量充足合理、职责清晰、组织架构完善的为优，得 5 分； ● 人员配备等级及数量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职责较清晰、组织架构较合理的为良，得 3 分； ● 人员配备等级及数量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要求，组织架构基本合理的为中，得 1 分； ● 人员配备不满足满足本项目的最低要求，组织架构不合理的为差，得 0 分。 	见投标文件（） 页
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4	<p>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 200 万元或以上同类施工业绩，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报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p>	见投标文件（） 页
3	履约能力	2	<p>对比投标人 2016 和 2017 两年经营财务状况（以提供 2016 和 2017 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对比最优得 2 分，次之以 1 分递减，扣完为止。</p>	见投标文件（） 页
4	企业管理体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p>	见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系认证情况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上述资料均需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页
5	企业信用	6	企业自 2013 年来获得过“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连续 5 年以上(含 5 年)，得 6 分；每少一年以 1 分递减，扣至 0 分为止，本项最高分为 6 分。	见投标文件 () 页
合计		20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标文件
- 4、技术标文件
- 5、经济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3、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提供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5、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投标人隐瞒不报一经发现，即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说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6、投标人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说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7、.....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
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标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6、2017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关键页的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提供人员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量保修期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标文件

1、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施工组织部署；
- 2、主要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
- 3、施工进度计划；
- 4、施工供货周期保证措施；
- 5、资源计划及控制措施；
- 6、文明实施保证措施；
- 7、工程要求的技术措施；
- 8、项目实施措施和协调实施与配合措施；
- 9、《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要求拟制相关措施等；
- 1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经济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小港肉菜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DGC1811SG01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元）	工期
小港肉菜市场升级改造 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承包商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报价说明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中列表明细如下：
 - ① 工程总价
 - ② 编制说明
 - ③ 工程概况
 - ④ 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⑤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⑥ 单位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⑦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表
 - ⑧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二）
 - 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⑩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 材料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3 计日工计价表
 - 14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5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算表
 - 16 人工、主要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

(3) 综合单价分析表

(4)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5) 报价时应按照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进行填写报价。投标人不得擅自删减清单项目，否则被删减项目的费用视为已隐含在报价中，招标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支付该部分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